

21世纪法学丛书

婚姻家庭法新论

马忆南 著



A1021209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20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新论/马忆南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6

(21世纪法学丛书)

ISBN 7-301-05648-6

I . 婚… II . 马… III . 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0420 号

书 名：婚姻家庭法新论

著作责任者：马忆南 著

责任编辑：胡利国 杨立范

标准书号：ISBN 7-301-05648-6/D·0611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7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总序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已见端倪，人类社会以崭新的面貌进入了21世纪。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和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化的迅猛发展，经济、社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出现了层出不穷的问题，需要法律规制。特别是在新世纪来临之际，中国不仅高度重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而且还把“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提升到了宪法的位阶，这无疑会有力地促进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反映中国法制建设的新发展，解析其中的新问题，以适应新的形势，我们深感有必要出版一套21世纪的法学丛书。

本套丛书的作者，有一批是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域耕耘多年的著名学者，也有一批是近些年来崭露头角，并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中青年专家，他们的著述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有良好的影响。在内容方面，本套丛书力求反映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最新成果，并试图通过吐故纳新、推陈出新来推动我国法学理论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本套丛书既可供法学研究参考之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由于本套丛书充分考虑了在实行“一国两制”情况下的相关法律问题，因此在港、澳、台三地同样可将其选作教材。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本套丛书发起写作之初以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香港树仁学院校长钟期荣博士、校监胡鸿烈大律师的积极支持和热情资助，在此深表谢意。北京大学与树仁学院合办法律文凭教育已经多年，并已获巨大成功。在本套法学丛书出版之际，我们特别高兴将它们献给树仁学院的同学阅读。

此外，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及各位责任编辑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的辛劳，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我们为保证丛书的质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然会有一些错误和不足，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21世纪法学丛书”编委会

2002年6月

21世纪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迟惠生 何芳川 胡鸿烈 钟期荣

主任 赵震江

副主任 张守文 张晓秦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忆南 王慧 王小能 王守渝 甘培忠

李鸣 刘守芬 朱启超 吴志攀 张潇剑

金瑞林 赵国玲 赵昆坡 饶戈平 徐燕

贾俊玲 盛杰民 湛中乐 魏定仁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7)
第三节 近现代以来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 回顾与展望	(19)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3)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0)
第六节 婚姻家庭法的原则	(46)
第二章 亲属制度	(67)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77)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85)
第三章 结婚制度	(94)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94)
第二节 结婚的法定条件.....	(100)
第三节 结婚的法定程序.....	(112)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19)
第四章 夫妻关系	(135)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135)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39)
第三节 夫妻财产所有权.....	(147)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义务和继承权.....	(164)

第五章 亲子关系及祖孙、兄弟姐妹关系	(171)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171)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179)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 父母与人工生育的子女	(190)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201)
第六章 收养制度	(206)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206)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13)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27)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32)
第七章 离婚制度	(238)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238)
第二节 协议离婚	(253)
第三节 判决离婚	(261)
第四节 离婚时的财产清算和离婚后的子女抚育	(280)
第八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01)
第九章 附 论	(311)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311)
第二节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	(320)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家庭法的 变通或补充规定	(326)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和属性

(一)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婚姻家庭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概念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另一种概念是广义的,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也有一些学者在广义上使用婚姻一词,将群婚、对偶婚亦称为婚姻;对家庭一词则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因为,在原始社会中,作为经济共同体和生活单位的家庭是根本不存在的;所谓群婚家庭、对偶家庭,只是对家庭一词的借用,而非家庭一词的本义。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

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其概念当然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因为,法律和这种婚姻家庭关系都是在阶级社会形成以

后才出现的。婚姻家庭关系经法律调整，便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就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上述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的，为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广泛使用；后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法律关系而言的，适用于法学领域。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但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因此，我们一定要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婚姻家庭是有其本身固有的自然属性的。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的本能，是婚姻这一结合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以及家庭成员间的血缘关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的生物学上的特征。如果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也是起作用的。婚姻家庭立法决不能无视这种自然属性。例如：有关法定婚龄的规定，有关禁止近血亲结婚的规定，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法定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依据等，都是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密切相关的。

但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的联系。它是依存于一定社会，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的。婚姻家庭中既有物质的、经济的关

系,又有感情的、伦理的、法律的等思想关系,这些都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片面地夸大自然属性的作用,也不能将这两种属性并列起来,置于同等的地位。

从历史上来看,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是社会肌体中的细胞组织,担当着调节两性关系、实现人口再生产、组织经济生活和培育下一代等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制度中的地位,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决定的。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起源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相应的法律形式,除法律规范外,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规范、宗教规则、风俗习惯等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在法律产生之前,婚姻家庭制度则主要是由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规范体系构成的。

在人类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的初始阶段,生产力异常低下,人们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极为薄弱,为了生存的需要,通常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这种原始群体是人类最初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也是当时惟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同一群体的男女,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所谓“其民

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①,以及“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②等等,大概就是上述情形在我国古代传说中留下的痕迹。

(一) 群婚制

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从最初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即使对婚姻作最广义的解释,人类的婚姻制度也是以群婚制为开端的。在原始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在不同的地区和种族中,群婚制的形式有很大的差异。对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沿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的提法,认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是群婚制的两种典型形式^③。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它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按照这种制度,两性关系是按照世代来划分的,在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同行辈的婚姻集团,即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姐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关于此点,在我国古代传说中是不乏例证的,相传某些神话人物所生的子女自相匹配,某些神话人物的关系或说是兄妹,或说是夫妻,等等。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这种结合仍然是一种同行辈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是却在两性关系上排除了姐妹和兄弟(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姐妹,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于是,一群姐妹成为她们的共同之夫的共同之妻,但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

② 《管子·君臣》。文中之“妃”与“配”同义。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58—259页。

他们的兄弟是除外的；另一方面，一群兄弟成为他们的共同之妻的共同之夫，但他们的姐妹是除外的。兄弟姐妹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这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必然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恩格斯曾说：“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① 母系氏族是一个出于同一女性祖先的、按照母系确定其血缘关系的后裔组成的社会集团。由于兄弟姐妹间不得互为婚姻，因而它必定是实行族外婚制的。婚姻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氏族的成员。根据我国古籍《尔雅·释亲》的记载：男子谓姐妹之子为“出”，因为他们必须从本氏族出嫁到与之通婚的对方氏族中去。女子谓兄弟之子为“侄”，因为兄弟与对方氏族女子所生之子要嫁回本氏族中来；侄者，至也。“出”之子称“离孙”，“姪”之子称“归孙”，因为前者是出生于外氏族的，后者是出生于本氏族的。只有在亚血缘群婚制出现后，在实行两合氏族外婚制的条件下，才能对上述种种亲属称谓作出合理的解释。根据我国古代文献的记载，某些民族和地区中流行着兄弟共妻、姐妹共夫的习俗，这很可能是亚血缘群婚制的残余表现。

（二）个体婚制、父系家族制的形成

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产生的过程中，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经历了许多重要的变化。继群婚制后出现了对偶婚制，对偶婚制仍然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婚姻形态，它是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不太稳定的结合，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要的妻子，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要的丈夫，实行以女性为中心的族外婚，子女世系从母。对偶婚制从血缘结构上为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过渡、个体婚和个体家庭的问世准备了条件。过去在群婚制下只能判明谁是子女的生母，现在谁是子女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2页。

生父一般也是能够判明的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经济的因素在氏族内部不断积累,一部分富有的男子占有越来越多的财产,结果导致继承制度和氏族组织结构的根本改变。恩格斯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①于是,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为父方氏族的成员,确立了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亲遗产的制度。后来,随着私有经济的发展,便在氏族内部出现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个体婚和与此相适应的父权制的个体家庭。“一夫一妻”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②。

上述种种变化,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观念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行为规则,一直导致古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这种婚姻家庭制度历经奴隶制时代和封建制时代,随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崩溃,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才逐渐为近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所替代。

总的说来,从古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到近、现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转变,是沿着男尊女卑到男女平等,从婚姻不自由到婚姻自由,从家族本位到个人本位的方向发展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婚姻家庭制度中,还保留较多的封建残余,后来才逐步地被破除。在当代世界,既存在着植根于私有制的、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也存在着植根于公有制的、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67 页。

② 同上书,第 77 页。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婚姻家庭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重视身份关系的古代,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世界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诸法合体的古代婚姻家庭法、近现代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家庭法、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至于婚姻家庭法的内容、形式和编制方法等,则因不同的国家而异。

一、诸法合体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一) 中国古代的婚礼、家礼和户婚律

在古代中国,“刑”的起源很早,成文法典的制定和公布较晚。奴隶制时代,奴隶主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的“礼”加以调整的。当时的婚礼和家礼等,在《礼记》、《仪礼》等古籍中留下了比较系统的记载。至于广大奴隶的婚姻家庭状况,当然是不会见诸典籍的。他们在这方面的命运十分悲惨。以商代为例,家用奴隶是不允许有家室的。生产奴隶虽有家室,其婚姻家庭关系也是不适用礼,而是由奴隶主阶级认可的习惯加以调整的,甚至由主人随心所欲地加以支配。

《礼记·昏义》中分礼为六,即所谓“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其中,冠、昏、丧、祭等礼都是与婚姻家庭制度有关的。就其内容而言,当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依附和从属于奴隶主贵族的宗法制度的。所谓宗法制度,无非是原始社会中的父系氏族制在阶级社会中的转化形态;奴隶主阶级是利用血缘纽带,通过严密的宗法系统以实现其阶级统治的。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并不是独立的,只是宗法系统中的细胞组织。奴隶时代的礼以“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作为婚姻的

最高宗旨。以“孝”、“悌”作为家庭关系、宗族关系中的最高原则，这些都可以从宗法制度中得到合理的解释。不论是维护剥削阶级多妻制和包办、买卖婚姻的婚礼，还是夫权、父权、家长权的三位一体的家礼，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家庭、宗族乃至全社会的宗法统治秩序。

中国古代的婚礼和家礼是婚姻家庭法最重要的渊源，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例如，嫁娶方面的“六礼”程序，婚姻离异方面的“七出”、“三不去”，以及纳妾、立嫡、服制，宗祧继承等，均发端于奴隶时代，后又为封建时代的礼与律所继受。

在漫长的封建制时代，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是礼、律并用的。历代封建王朝继承了古已有之的礼，并加以改造，使之更加符合封建宗法统治、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需要。同时又通过律、令等成文法，确立了有关婚姻家庭的封建法制。

《法经》和秦律中已有涉及婚姻家庭事项的规定，但这些规定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规范。汉《九章律》中有户律一章，开封建时代户婚立法之先河。三国、两晋、南北朝上承汉制而略有损益。魏律和晋律中均有户婚律一篇。北齐律中改称婚户律。北周律中分列婚姻、户禁两篇。南朝诸国大致沿用晋律的有关规定。隋开皇律将婚、户合为一篇。大业律再次将其一分为二，称户律和婚律。唐永徽律中有户婚一篇，它在中国封建时代的户婚立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同时还远播域外，对我国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婚姻家庭立法也颇有影响。宋、辽、金、元各代的法典中均有户、婚事项的规定，明律中分律为六，户律中有婚姻等七门，后为清律所沿用。封建时代的户婚立法除律外还采用了其他的一些形式，如历代的户令等。到了后期，与律并行的例，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在中国实行了两千多年之久。综观封建的礼制和法制，这种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下列特征：第一，父母、

尊长对子女、卑幼婚事的包办强迫；第二，维护剥削阶级以纳妾为形式的多妻制；第三，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第四，家长专制，漠视子女的利益；第五，实行以出妻为主要方式的男子专权离婚。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虽已日趋没落，但在婚姻家庭领域仍有很大的影响。它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主要对象。

（二）外国古代的婚姻家庭法

综观世界各国古代早期的婚姻家庭制度，习惯、宗教等对调整婚姻家庭关系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随着国家权力的加强，逐渐采用成文法的形式，但仍以其他社会规范作为必要的补充。有关婚姻家庭的早期的成文法，主要是习惯法的汇集。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这方面是很有代表性的。由于各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婚姻家庭法也各具特征。此处不能一一列举，仅以罗马亲属法和欧洲中世纪的习惯法和寺院法为例。

古罗马是高度发达的奴隶制国家。早在《十二铜表法》中，就有关于家父权等规定。从共和国时期到帝国时期，亲属法（婚姻家庭法）的渊源主要为习惯法、民众大会通过的法律、元老院的决议、皇帝的敕令等。后来，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对罗马法包括其中的亲属法进行了系统的编纂。《查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和《法学汇纂》中的有关内容，都是我们研究罗马亲属法的重要依据。

罗马亲属法中实行订婚制度，婚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关于婚姻成立的要件，市民法和万民法中有不同的规定。按市民法的规定而成立的，称为有夫权的婚姻；结婚方式分为共食婚、买卖婚和时效婚三种。按万民法的规定而成立的，称为无夫权的婚姻；在符合法定条件时依当事人的合意即可成立。早期的法律中家父权特别强大，后期法律对此有所限制。在有夫权的婚姻中，妻的家庭地位十分低下，在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方面均受夫权的支配，在

无夫权的婚姻中，妻的家庭地位是有所改善的。婚姻终止的原因有三，即配偶死亡、自由权和市民权的丧失、离婚。法律在离婚理由上，对夫妻双方作了不平等的规定。罗马亲属法对后世的影响很大。它的原理和许多具体规定，在欧洲中世纪的广大地区被援用，后来又为一些资产阶级国家所继受。

欧洲中世纪各国的婚姻家庭法具有发展缓慢、宗教影响强烈以及多样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其主要渊源，来自习惯法、寺院法和罗马法三个方面。各国的差别很大。在某些国家中，法律的适用甚至是因不同的地区而异的。

早期封建制国家的婚姻家庭法主要以习惯法为基础制订的。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和《里普里安法》便是明显的例证。从其中的有关规定可以看出，买卖婚已成为婚姻成立的主要方式；父权和夫权十分强大；离婚须具有为习惯法所认可的理由，这些理由具有浓厚的男子专权的色彩。重视血亲团体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作用，也是日耳曼习惯法的一大特征。随着欧洲各国封建化的加强，习惯法在内容上也有所变化，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的交融，寺院法和王室制定的成文法的适用，使许多国家的固有法中增添了新的因素。但是，即使到了中世纪后期，习惯法仍是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渊源。

寺院法亦称宗规法或教会法。随着基督教在欧洲的广泛传播，教权逐步扩展，教令更加统一。自第十一、十二世纪起，寺院法进入全盛时期。婚姻家庭生活被视为教会的世袭领地。对于婚姻、家庭、监护、收养、继承等事项，以及某些特定种类的犯罪，寺院法的规定具有凌驾于世俗立法之上的权威性。

寺院法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以《新约全书》、《使徒教律》、《使徒约章》、宗教大会的决议和教皇颁发的教令集为其主要渊源。《旧约全书》中的一些伦理原则也是寺院法的渊源，但在解释上是以《新约全书》为依据的。1234年的格利高里教令集中，第四编即